广东省药学科技项目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药学科技项目评价评估、成果鉴定（以下简称科技评估）等工作的开展，建立科学、规范的药学科技评估体系，鼓励药学科技创新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药学科技成果、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根据《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药学科技评估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对委托方申请的项目立项、成果鉴定、项目验收等开展专业化咨询、评估与论证活动。

**第三条** 科技评估包括建设与管理专家库、组织专家审议科技评估管理办法、标准及申请表等，按规定程序组织完成评估并出具报告书，针对评估工作需要组织相关培训与交流。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科技评估主要考察各类药学科技活动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效益、成果转化等价值，包括评估项目的真实、合理以及有效性等。适用范围分为项目立项、成果鉴定、项目验收等。

一、项目立项、成果鉴定类：

1、基础理论类：指发现并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的科技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科学论文和专著；

2、应用技术类：指可用于生产或指导生产的科技成果，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主要表现为新技术、新项目、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新设计、新方法、新装置、新装备、新资源及其它应用技术；

3、软科学研究类：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

二、项目验收类：是指对专项基金、重大项目的立项、结题和验收等进行的综合评估与论证等。

**第五条** 科技评估项目来源主要包括计划内和计划外：

一、计划内项目：①国家科技计划；②省科技计划；③其它计划（国家部委计划、省其它部门计划、市级科技计划等）。

二、计划外：①各类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②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③自主研究，已发表相关论文、获得专利成果的项目；④其它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第六条** 《药学科技项目评估意见报告》具有的作用包括：

一、申报科技奖励：推荐国家、地方及行业科技奖励的重要佐证材料。

二、申请专项资金：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中把第三方的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进行成果交易：对科技成果与项目的价值作专业认定，有利于企业融资、成果推广转化及产业化。

四、获得行业认可：通过行业权威专家的评价，有助于科技项目获得行业的认可。

五、课题结题验收：对科研项目的完成情况、创新性、科学价值、经济和社会效益作出综合评价。

六、限制类技术能力评估，新技术与新项目有效性等评价、应用与推广等。

**第三章 组织程序**

**第七条** 广东省药学会秘书处为科技评估的组织管理与协调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建立药学科技评估专家库、拟定管理办法、工作程序、评估标准与申请书等初稿并组织专家审议标准、完成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科技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评估工作的管理与指导，由本会领导、行业等有关人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8名、委员27名。主要职责：

一、审议药学科技评估规则、管理办法、评估标准等，负责评估工作；

二、研究、处理并解决科技评估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三、科技评估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

**第九条** 专家应德才兼备，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等，专业涉及药学各领域，主要来自本会理事会及所属二级学术组织、参与药学评审与质控管理、医疗机构与科研院校推荐等三方面的专家，应具备：

一、熟悉药学科技评估与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本专业、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当前的药学科技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能力；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领域工作五年以上；近5年获省部级以上自然基金（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或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三、年龄≤60周岁，身体健康，热心科技评估工作，责任心强，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专业化咨询、评估与论证工作；

四、评价评估专家实施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再聘请：

1、在履行评估职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受到处罚或者处分的。

3、年度不参加评估会议两次以上，无法履行评价评估职责的。

4、本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 为保证科技评价评估工作严谨科学、合理可行、材料真实有效、评价行为规范有序、评价过程可追溯、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委托方提交材料、签订委托协议及缴费、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委员会完成评价（网评或会评）、出具评价报告等（见附图）。

## 附图：药学科技评价评估工作流程图

委托方填写申请表，提交附件材料，签订委托合同及缴费

省药学会受理登记、编号

是

增补材料

形式审查合格

否

启动回避

设置专业学科、抽选专家

专家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开展评估工作完成评价（网评、会评；必要时复审）形成评价结论并签名

一、提交材料须知 委托方提交材料：填写并提交《药学科技项目评估申请表》(附件1）及对应的附件材料（复印件+电子版原文）。

二、双方签订《药学科技项目评估委托协议》、缴纳评价咨询服务费。

三、形式审查：评价机构组织完成申请材料完整性的初审，对材料不完整的委托单位发出增补材料短信。

四、组织专家委员会完成项目评价

1、根据评估项目需求，抽选相关专业领域5-7名专家，组成科技项目评价委员会，推荐产生或指定评委会主委、副主委及常委等。评价形式包括网评（初评）、会议集中评价，必要时复审等。

2、专家按照规定程序和评价标准，独立、科学、客观、公正地审阅项目申请内容及附件材料，独立打分、形成合议评价意见并签名。

五、《药学科技项目评估意见报告》主要包括委托方及项目基本信息、评估方基本信息、评价形式、项目概述、评价依据、专家评价意见以及附录（包括项目完成单位、参与人员等）。

六、委托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使用评估报告，如超出约定使用评估报告，必须征得省药学会同意，否则省药学会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单位承担。

**第四章 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科技项目评估实行有偿服务，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按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跨学科与多中心合作研究项目、复审项目或现场核查等费用另行协商），以保障评价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评价意见与结论准确、科学。

委托方和省药学会均应当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协议》的各项约定。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遵守的相关规定。

一、申请评估的科技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权属争议。

二、委托方提交的评估资料应真实有效、合法、完整，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项目的独立开展。

三、委托方要求评估专家回避的，应在省药学会抽选专家前提出回避申请，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与评估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向省药学会提出回避请求。

四、评价结论作为第三方独立、专业评价结果，不以个人主观意愿所控制，只要评估符合规定程序，评估结果等事宜均不属争议范畴。

五、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广东省药学会参照委托方委托评估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评估专家和广东省药学会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药学科技评估类别和需求分类开展评估，制定合理的评估程序、评估指标体系，按规定程序完成评估、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协议、报告等材料归档保存。

二、评价评估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科技评估所要求的专业组织与文字表达能力、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尊重委托方知识产权。

1. 参与评价评估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回避原则。未经许可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将评价内容与结果、技术或商业秘密等泄露给他人、公开发布或从中谋利。

四、评价评估专家违反上述规定的，省药学会有权取消其参加科技项目评价评估活动的资格；评价评估专家和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情节严重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委托方和省药学会共同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提交至当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药学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